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通报，告知其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本次减持股份	
	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	集中交易	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8月13日	5,720,000	1.14
合计			5,720,000	1.14

2. 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4,736,234	2.94	9,016,234	1.8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736,234	2.94	9,016,234	1.8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：

是 否

2、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等承诺：

是 否，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